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355	361,120
銷售成本		(47,597)	(390,070)
毛虧損		(11,242)	(28,950)
其他收入		—	5,256
銷售及運輸成本		(358)	(20,748)
行政費用		(5,982)	(58,887)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658)	—
其他經營費用		(1,637)	(21,231)
經營業務虧損	4	(24,877)	(124,560)
財務費用		(559)	(16,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3,060)
除稅前虧損		(25,436)	(143,967)
稅項抵免	5	—	1,7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5,436)	(142,222)
少數股東權益		—	1,3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5,436)	(140,830)
每股虧損	7		
基本		(0.3仙)	(1.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最新狀況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本公司法律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末期業績之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目前之中期會計期間覆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去年相應之中期會計期間則覆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相同。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期銷售予客戶之電子消費產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12,799	58,487
折舊	1,372	27,15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120	247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4)
無形資產攤銷	—	586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658	—
利息收入	—	(294)
	<u> </u>	<u> </u>

5.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款項乃過往期間稅項之超額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作出稅務撥備。

期內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議定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5,43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0,8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之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由於本集團艱難之財務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法律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本集團之重組進度請參閱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擔保，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5,000,000元，而前期則為虧損淨額約港幣141,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之營業額僅為約港幣36,000,000元，前期則為港幣361,000,000元。本期內，於法國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為本集團唯一仍然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經營，故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工業村之主要生產廠房(包括廠址、機器及設備)已被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者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然而，租金收入及生產廠房隨後根據中國法院頒令被扣押作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自當時起已大幅縮減。

目前，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數碼視像產品。為改善其邊際溢利，本集團已從事研究及開發液晶體電視，並於中國成立研發隊伍。液晶體電視之銷售乃始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自本集團於惠州之主要生產廠房如上文所述被租賃及凍結，本集團目前乃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產品設計、設計說明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外判予分包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因此，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故此並未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賬目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吳少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